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2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3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4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5%
5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
6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7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8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20%+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10%
10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税后)*20%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12	长信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网址：www.cxfund.com.cn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
1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差异：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债券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根据本基金近年来普通债券的仓位和久期情况，将普通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原债券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可转换债券的仓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境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新增该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中债综合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差异：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原因： 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债券的久期情况，将基准要素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原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整为 90%，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40%调整为 10%；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近年来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债券的仓位和久期情况，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原债券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5%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整为 9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40%调整为 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国债券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近年来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债券的仓位和久期情况，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原债券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 差异：基准要素从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股票指数和债券指数的组合；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基准要素选用中证 800 指数；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0%，基准要素选用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近年来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根据本基金近年来普通债券的仓位和久期情况，将普通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设置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选用该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可转换债券的仓位情况，将可转换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设置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境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选用该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4、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选取中证 800 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差异：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 原因： 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债券的久期情况，将基准要素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原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差异：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债券的仓位和久期情况，将普通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原债券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可转换债券的仓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境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新增该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差异：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70%调整为 85%，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整为 15%（其中 A 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10%，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5%）；A 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近年来 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及相应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 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对境内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选择，将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

		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 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20%+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10% 差异：可转换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由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调整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普通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 原因： 1、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境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较原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债券的仓位和久期情况，将普通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原债券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和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估值定价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 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中债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税后)*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整为 95%，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为 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国开行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总值)指数，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从银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债券、现金类资产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以利率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合理控制风险，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国开行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总值)指数。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且公开发行的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反映该类债券的市场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根据本基金近年来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情况，将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更能准确反映现金类资产的无风险收益水平，与基金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收益特征高度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为 80%（其中 A 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40%调整至 70%），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为 20%；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近年来 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 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债券的仓位和久期情况，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原债券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	长信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为 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整为 95%；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从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近年来现金类资产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现金类资产、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根据本基金近年来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情况，将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更能准确反映现金类资产的无风险收益水平，与基金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收益特征高度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	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整为 90%（其中 A 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整至 85%，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为 10%；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从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近年来 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 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先进装备主题相关公司，本基金结合基金管理人量化团队多年定量研究与投资的经验，充分挖掘并不断扩充对市场、对组合构建产生影响的各种因子，并利用定量模式，甄别不同股票未来获取超额收益的可能性，选取并持有预期收益较好的股票构成投资组合，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从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 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从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中选取中证一级行业分类为“工业”的全部证券作为样本股，反映港股通范围内工业类上市公司整体表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债券的仓位和久期情况，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原债券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	---